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60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劉惠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以被告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聲請公示送達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告劉惠麗為公示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

法 官 林芳華

法 官 賴仁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家瑋